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金融租赁行业现阶段特征和未来发展方向 1

热点追踪

“15 号文”—— 城投类租赁业务的应对措施建议 4

行业纵览

央企系融资租赁公司：严监管持续 风控压力加大 7

政策法规

工银金租、粤财金租九名员工被罚 9

民法典框架下融资租赁需关注哪些变化 9

地方快讯

广东：全国首个碳中和融资租赁服务平台在广州成立 12

租赁学苑

关于“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案例的思考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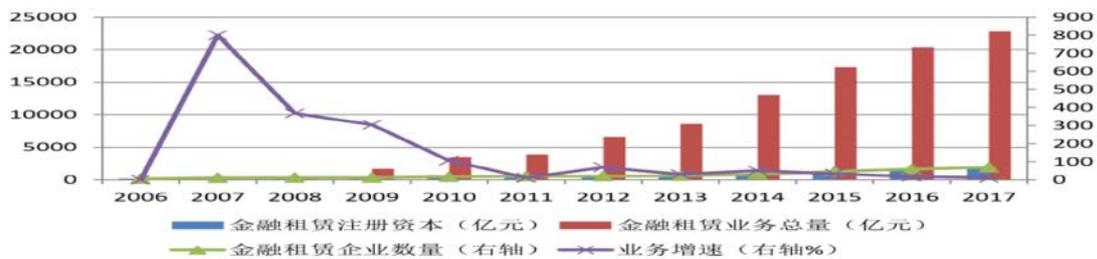
金融租赁行业现阶段特征和未来发展方向

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现阶段发展特征

1、金融租赁公司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重要经营主体，占据头部竞争位置。

受银保监会严格审批及直接监管影响，金融租赁牌照稀缺，金融租赁公司数量整体较少。同时，受益于强大的股东背景及非银金融机构业务定位，金融租赁公司资金实力明显，与一般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具有突出的融资渠道优势和杠杆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图3 2006年以来金融租赁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2、金融租赁行业内部呈现较大分化特征，国有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城商农商行系综合竞争力普遍较弱。

受监管政策影响，我国金融租赁公司主要有3次发展高峰，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首次修订后，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部分股份制银行最先进入融资租赁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凭借母行资源支持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上述金融机构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盈利模式方面均体现出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形成了金融租赁行业的头部集团。

表2 40家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实力对比 (单位：个、亿元)

机构类型	企业数量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股份制商业银行	7	400.95	6,766.92
国有商业银行	4	495.00	5,906.51
产业控股	9	400.34	3,916.00
政策性银行	1	126.42	2,380.67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3	134.32	2,287.37
城商行	9	196.20	1,925.96
农商行	7	137.40	1,219.21
总计	40	1,890.63	24,4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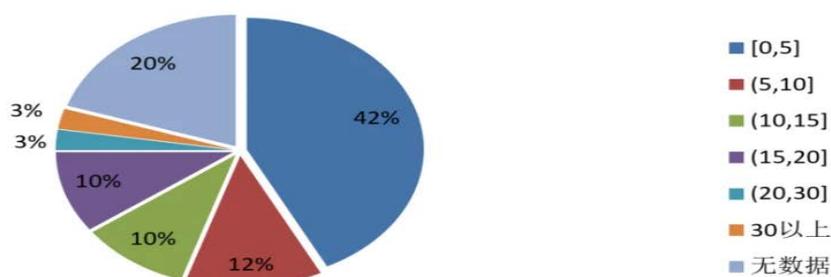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产业控股金融租赁公司呈现较大分化特征，其中股东实力较强且控股比例较高的产业控股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控股集团形成有效协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民营控股以及国有产业控股持股比例较低的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金支持能力有限，且业务模式单一，整体发展较为缓慢。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控股金融租赁公司中，除了华融金租扩张较为迅速外，其余2家经营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经营及规模优势。相比之下，农商行、城商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多成立于2014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再次修订后，成立时间普遍较晚，资本金规模整体偏小；受母行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开展区域所限，能够获得的母行支持普遍较弱。虽然数量较多，但综合实力较弱。

3、盈利模式单一，过分依赖资金端优势，面临较大转型压力。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模式目前仍主要依赖于售后回租模式，业务模式单一且简单，导致过度同质化竞争。除部分头部金融租赁公司在专业化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外，其余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尤集中于城商行、农商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依赖自身资金端的成本及融资便利优势，聚焦于资金“价格战”，无法发挥金融租赁业特有的资产协同优势，且“重资产”现象极为普遍。由于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决定其利源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以利息差为主，更易受到税收政策、监管政策、信用环境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外部风险影响。在金融机构降杠杆、金融监管趋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的市场大背景下，单一的售后回租经营模式面临较大的经营及转型压力。

图4 2018年40家金融租赁样本直租占比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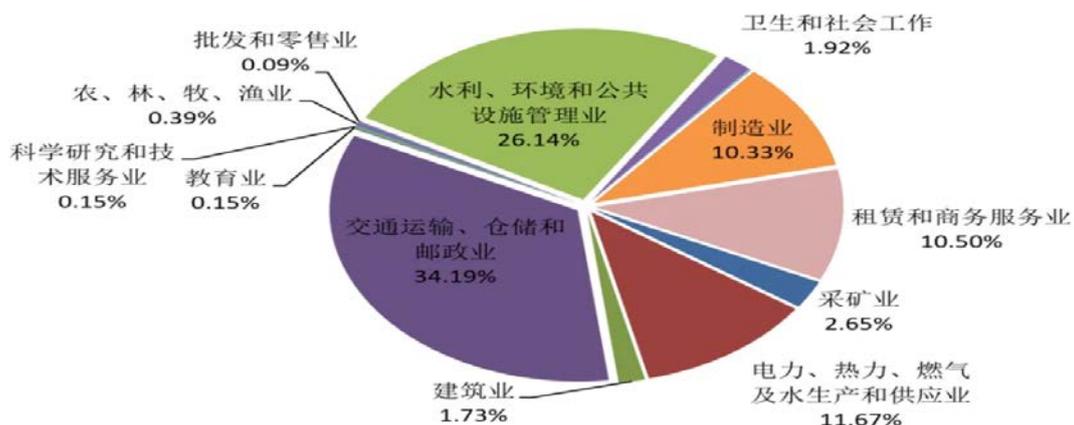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4、业务投放行业集中，资产端易积累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受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影响，投放领域相对集中。从投放行业分布来看，金融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热力燃气及制造业等重资产的行业，上述行业均为资金密集型领域，资金需求旺盛且业务模式相对成熟，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业务投向。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疫情冲击以及国家严格控制城投平台违规融资等负面影响的显现，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投向领域的行业风险明显加大。与此同时，部分租赁物如基建管道难以处置，也导致金融租赁公司无法获得租赁物抵押变现保障，资产端风险积累进一步上升。

图5 2018年40家金融租赁样本行业投向分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5、行业政策法规仍有待完善，经营风险无法有效分散，关联方业务风险无法有效监控。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基础环境及法制环境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租赁物登记、物权保护、行业自律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困难，客观导致融资租赁业务风险识别难度大、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对抗善意第三方引发租赁物所有权风险等经营风险无法得到有效分散。

另一方面，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尽可能与关系密切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与股东开展业务一方面确实能够加强业务专业性、提高风险可控性，但另一方面，容易造成风险过度集中，若股东业务发生风险将连带拖

累租赁业务。在当前监管手段不够完善、监管信息获取成本过大的背景下，金融租赁公司存在关联方或股东控制风险，进而引发较大的特定风险。

我国金融租赁行业未来发展展望

整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形势下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发生变化，融资租赁行业资金成本逐步上升，利差进一步收窄，以往依靠售后回租、转租赁等规模扩张带动利润增长的快速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

与此同时，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影子银行”、非标融资渠道的逐步清理，以及加强对城投平台融资渠道的管控力度，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投放压力将进一步增加，竞争将趋于白热化，转型压力持续上升。

为应对竞争压力，短期来看，金融租赁公司将被动下沉业务资质，风控能力承压，盈利空间将进一步缩窄，部分经营规模较小、业务模式单一的金融租赁公司将面临业务缩减、经营持续边缘化的风险。中长期来看，经过本轮行业转型后，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细分领域将逐步形成头部企业，并引领行业向精细化发展，行业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

（摘自 腾讯网）



“15号文”——城投类租赁业务的应对措施建议

近期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一时间在租赁圈乃至整个金融圈引发很大震动，被称为史上最严城投融资新规，租赁业在构筑物受限之后再迎重击，平台租赁业务已是四面楚歌，转型已是大势所趋。

15号文下发执行的直接对象是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该文从总体思路上来看其实是之前监管思路的延续，但与之前的监管文件最大的不同在于其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不论是对于在基建领域提供投融资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财务投资人等，还是需要获取投融资的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城投平台等，该文对具体项目决策时均有着非常直接的影响。

从整体上看，15号文延续了以往的监管思路和政策要求，继续发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打破财政依赖和财政兜底的幻象，固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简而言之，15号文的核心要点在于“禁新增、化存量、强管理、重监测、严问责”。

对于租赁公司来说，15号文的影响在于“增量受限、存量被压、监管趋严、转型自救”。根据金租女侠客与租赁圈内朋友的交流，金租公司特别是银行系金租很快在总行的指导下做出政策调整严格限制承租人涉及隐债主体的融资，部分大中型银行金租直接停掉了平台业务；产业系金租相对自主权更大，政策执行取决于当地银监管控力度。而对于商租来说，呈现分化态势，对于远东平安等资金来源充裕机构，迎来其他机构收缩之后的市场机会。而对于一些地方国企租赁及民营租赁公司，由于15号文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各类业务管理，不得通过理财、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方式违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绕道置换不符合条件的隐性债务”，其资金来源受限后将被压缩该领域业务投入。

对于平台公司，受15号文政策影响会在局部区域局部主体出现流动性风险，但是在中央半年经济工作会基调之下发生大面积风险概率极低。在刚刚召开7月底中央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上，高层对于财政政策的主基调——去掉了“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提出了“合理把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措辞的变化，说明高层对于财政政策的主基调，变得更加积极。开始从强压地方债，控制大基建规模，转入加快发行地方债，加快大基建投资。请牢牢记住上面这句话，这是下半年及明年财政政策的主基调。主基调的变化将对城投平台发债及

融资有了基础保障。对于平台公司，受 15 号文政策影响会在局部区域局部主体出现流动性风险，但是在中央半年经济工作会基调之下发生大面积风险概率极低。

笔者对于城投平台租赁业务的应对建议如下：

1、增量认真执行——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执行，在与地方政府相关客户开展业务时，应当及时、逐笔查询监测平台，按照分类管理措施进行业务审批。对通过查询发现的承担政府隐性债务的客户实施业务禁入，确有必要进行业务合作的，必须在业务审批前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书面审核确认意见。同时对新增客户要注意防范其信用风险的增加，由于过去操作承租人主体政府信用更强，地方政府支持力度更大，按新政策执行会导致选择主体层级、业务更加市场化，主体实力层级趋弱，这种类平台市场化主体国企，流动性风险极大，是目前国企主体中最容易暴雷的。

2、存量排查防范风险——对存量租赁业务进行系统排查，对于不符合 15 号文要求的存量业务要及时整改，一旦发现风险要及时上报，做好风险化解预案，妥善化解处置。坚决不准为掩盖风险，规避考核，而配合地方政府或平台公司虚假化债、虚假出表、置换隐性债务等。同时对存量业务要关注其受政策影响下的再融资能力变化。

3、关注政策口径变化——7 月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表述的改变将直接影响 15 号文执行口径。密切关注银保监会的官方解读和窗口指导，参考同业租赁机构授信政策的变化调整，实时调整对 15 号文的执行口径。

4、积极谋求转型自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限制管网作为标的物及控制构筑物占比已成为部分区域监管的主基调，15 号文对平台租赁业务的影响无疑也是极其深远的。转型服务实体经济已经成为租赁发展的必然趋势。与其顽固不化不如顺应趋势积极转型！

(2021—08—05 财融圈)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央企系融资租赁公司：严监管持续 风控压力加大

国资委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准确把握融资租赁公司功能定位，严格规范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持续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管理管控以及不断强化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范。

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在服务集团主业、实现降本增效、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积累和暴露了一些风险和问题，亟待整合企业资源，优化管理方式，夯实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基本功。

“中央企业原则上只能控股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不含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是此次《通知》中备受行业关注的部分。

国资委最新公布的中央企业名录显示，全国共有96家中央企业。《金融时报》记者通过企查查平台的不完全统计，在96家央企中，有58家央企直接或通过子公司设立了67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有49家央企仅设立一家，另有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600006）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有两家融资租赁公司。还有航天科工集团、中车集团、招商局集团三家企业下属分别有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家金融租赁公司。

事实上，部分央企下属有两家融资租赁公司与近年来央企重组有直接关系。如中国核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目前，中核集团下属就有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与原所属中核建集团的中核建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租赁”）。去年8月，中核建租赁股东构成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中核集团情况相同的还有由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重组合并落地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拥有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目前，两家融资租赁公司采取“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的运营方式。工商信息显示，目前，两家公司均变更了负责人。在问及接下来是否有合并计划时，国电资本控股有关人士告诉《金融时报》记者，后续还未确定相关事宜。

不过，《通知》中明确提出，控制两家及以上融资租赁公司的中央企业应当科学论证、统筹布局，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坚决整合或退出。对于参股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应当认真评估必要性，制定优化整合方案，对风险较大、投资效益低、服务主业效果不明显的应及时清理退出。对此，有租赁行业专家直言，央企下属主营业务相似的融资租赁公司，面临较大整合或者清退的可能性。

此前已有企业计划对旗下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整合。去年11月，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曾发布公告称，中核集团下属的中核租赁将与中核建租赁进行合并，根据公告内容，中核租赁将会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中核建租赁的资产、负债、业务、雇员、合同和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中核租赁承接和承担，中核租赁向中核建租赁股东配发人民币12.48亿元新注册资本。根据企查查显示，2020年年末，中核租赁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中核建租赁仍在存续，相关工商信息并未注销。

事实上，近来因监管趋严承压的不仅是央企系融资租赁公司，随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监管细则，公布各类黑白名单并定期对租赁公司进行检查，风险较大且经营不佳的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将直接面临整改、整合、清退，还将在业务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方面持续接受监管的考验。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研究员张志广分析认为，融资租赁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来源相较于其他类型的企业更为复杂，既有内部因素，也有外部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六个方面，包括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再融资能力下降、租金无法按时收回、市场利率变动、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变动。

2021年上半年，湖南、江苏、内蒙古、广州、大连、上海等多个省市公布了存在“失联”“空壳”、无实缴资本、无融资租赁业务等相关问题的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黑名单”，共涉及融资租赁公司近5000家。与此同时，还有安徽、山东、湖北等多个省市也公示了纳入监管“白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情况。业内专家表示，全国各地监管部门从排查公示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的“黑名单”，到明确正常经营并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白名单”，这些将有利于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减量增质”，挖掘新增长引擎，引导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不能仅依靠监管部门的政策约束，还需要在自身找准方向，狠下苦功，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做到创新业务与防控风险并举，规范经营方能行稳致远。

张志广建议，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要搭建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要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工银金租、粤财金租九名员工被罚

近日，天津银保监局在官网发布两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涉及冯XX、沈XX两位员工。因上述员工在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涉嫌对于该公司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回想今年初，第一批金租罚单便涉及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因“一、违规开展尽职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租赁物权属调查、确权等管理工作存在严重不足，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人民币100万元。详见《2021年的第一批金租罚单》。

在《“双罚”渐成标配》的大背景下，此次对两名员工的警告与年初罚款公司倍显蹊跷。时隔七个月，才正式下达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还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告知书”，只能在官网公告送达，莫非两名属离职员工？

不过，在当下监管环境中，就算离职，也难逃银监的追责行政处罚！

6月23日，广东银保监局也公开了一则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对粤财金租罚款100万元，对7名员工给予警告处罚。处罚案由是“开展金融租赁业务调查不尽职、项目评审逆程序操作、租后管理不尽职”。

据不完全了解：曾XX为金租公司筹建工作组负责人，2017年6月公司开业后任董事长，已离任。张XX原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珠江金租获批开业时任董事，2016年任副总裁），早已离任。盛XX、仇XX均为公司副总经理，唐XX为租赁业务部负责人，李XX、王XX的情况不明。

对金租而言，面对新监管形势下得“双罚”，或许还有个逐步接受的过程，但刀已出鞘、箭已上弦，后面相关从业人员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会显著增长，留给每家机构、每位从业者的时间都不多，最好的防范措施还是每位从业者都应做到知法、守法，提高合规意识、熟习监管政策、规范业务操作行为。

（根据互联网信息整理）

民法典框架下融资租赁需关注哪些变化

一、合同变化：明确担保功能有权追索保理

民法典共7编，几乎每一编特别是合同编和物权编，都对融资租赁业务有影响。比如在取回租赁物时不能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需要严格确

保个人信息保护等等。

不论是采用直租还是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的一大重要特点在于出租人必须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出资购买租赁物。

值得关注的是，民法典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其中有关条文中对于融资租赁影响最大的就是第三百八十八条中规定的“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在业内看来，这一条明确了融资租赁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赋予了融资租赁合同可以成为法律规定的担保合同，对融资租赁未来的运用及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具体实践中，融资租赁公司在合同起草与审查时，一方面开始重视租赁物价值的约定以及明确对抵押物的追及效力；另一方面注重文本的规范性与全面性，对于索赔权、追偿权等条款进行设置并善用合同保全，用以保障自身的权益。

二、登记变化：保护物权优化营商环境

在业内看来，民法典对融资租赁行业现有发展最为直接的影响是“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对融资租赁物登记要求的变化。

与民法典同日生效的还有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在《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中，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第四条明确包括了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表面上看是一个有关租赁的合同，但实际上其承担着担保的功能。“融资租赁具有担保功能的所有权本身没有完全排除传统所有的功能和属性，与其他他物权的担保物权有别。”业内法律专家对《金融时报》记者强调，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进行登记，解决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和公示的问题，优化了融资租赁的营商环境，可以保护出租人的物权，解决了善意第三人制度对融资租赁带来的伤害，赋予融资租赁权利人更顺畅的司法救济通道。

此外，民法典中还提到“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法律专家表示，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其创设的新制度为融资租赁插上了腾飞的翅膀，不仅保障了出租人的物权，还进一步使出租人对物权的行使有了更多渠道。然而，融资租赁的许多法律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去检验和探索，需要将法律融入日常经营并不断配套、补充与细化。

三、风险变化：主动做好法律纠纷风控管理

与融资租赁行业 10 余年快速发展相伴的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数量的增加。然而在实践中，诉讼判决执行难、回款难所带来的困扰不仅影响了融资租赁公司资金的流通，还造成企业的运转出现问题，形成大量不良资产。

从已公开的诉讼案例信息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由多集中在承租人逾期未交付租金。针对这一问题，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详细规定了“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然而，有租赁业内从业人士坦言，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执行过程中，特别是出现终本后，执行回款的难度就会成倍增加。因此，融资租赁公司需要积极做出变化，严格制定合同条款，规范租后管理，熟悉常见的融资租赁纠纷类型，提前做好法律纠纷风控管理，尽量规避融资租赁合同所导致的法律纠纷。

(2021-08-02, 《金融时报》，略有删减)



广东：全国首个碳中和融资租赁服务平台在广州成立

7月8日，南方电网碳中和融资租赁服务平台揭牌仪式在南沙区举行，全国首个碳中和融资租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首期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已接入平台。

据悉，该平台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融资租赁服务模式，探索建立融资租赁费用与碳排放量挂钩的浮动机制，倒逼碳排放主体主动减少碳排放量，积极推动由被动减排向主动减排转变。

据介绍，该平台是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助力南方电网公司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以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导向建设的创新性商业服务平台。

平台聚焦服务清洁能源、储能、电动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等绿色能源产业领域，首期项目落地规模超过10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下一步，平台将充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优越的政策优势，立足粤港澳并逐步辐射全国，引导各方共同为清洁低碳贡献力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构建绿色发展经济生态圈。

(2021-07-09 《广州日报》，有删节)



关于“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案例的思考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一审判决，李澍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法庭认定：李澍作为北京国资租赁公司在英吉沙光伏电站融资项目上的负责人，在这个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后续答复风控部门、后续回应项目评审会，以及放款之后的跟踪管理，这四个环节均存在严重失职行为。

以下为法律专业人士对此案的分析，供从业者借鉴：

一、关于身份问题？——“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犯罪主体

“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属于身份犯，即只有特定身份的人才能触犯。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北京国资租赁公司的五家股东分别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此北京国资租赁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而李某为北京国资租赁公司最早的员工之一，2015年1月，他开始负责深圳古瑞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1.2亿元融资租赁（直租）项目，具体负责的范围包括该项目的租前尽职调查和租后跟踪管理等工作。由此看，李某作为项目负责人和经理，对国有资产负有保护责任，满足了该罪名的主体条件。

二、此罪与彼罪问题——“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定性分析

2019年5月27日，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委员会对李某采取留置措施。同年12月6日，以涉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正式逮捕李某。可见一开始认定的罪名并非宣判罪名，笔者认为，对于李某犯罪具体事实的认定是随着案情的发展进一步厘清的。上述罪名的刑期虽然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刑期范围相同，但是两个罪名间本质属性和具体量刑问题仍然存在差别，刑法的评价需要呈现行为人客观的、全部的犯罪事实，以便公平审判，不遗漏可能存在的其他犯罪嫌疑人。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一般限于合同签订之前、合同签订过程中行为人的严重不负责任；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所评价的犯罪行为更加广泛，包括了上述合同签订过程，也包括了在合同履行和后期跟踪、催收及合同问题的处理上等。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李某的犯罪行为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多个方面，在案涉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后续答复风控部门、回应项目评审会以及放款之后的跟踪管理都存在严重失职，显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足以评价他的全部犯罪行为。

另一方面，公开资料显示，涉案项目的承租方把融资款1.2亿挪作他用，但并没有显示具体用途。所以如果李某“被骗”，则必然存在承租人的行骗行为。但目前的公开资料似乎并没有提及承租方的具体行为，所以本案定罪为“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并无不妥。

三、前车之鉴——如何避免陷入刑事法律风险

1、加强职业道德培训

总体看，避免陷入刑事法律风险最重要的是需要业务人员对法律心存敬畏，不贪不占，尊重自己的职业和职务。对于国有企业内部而言，应加强职业道德培训，充分意识到相关问题的民事责任风险、行政责任风险以及刑事责任风险。

2、加强刑事风险业务流程控制

具体看，本案李某的行为涉及到了案涉项目的“全环节”，从尽职调查、内部评审到催收、租后管理，李某均没有根据行业、职务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从而发生了国有资产的巨额损失。

一方面，要加强业务流程的监督，风控环节要对业务人员前期的谈判、提出的合同要素（至少是合同核心条款）进行实质审查。部门间不能为了碍于面子留有隐患，如有疑点应及时提出、进行纠错，在不确定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时，应及时咨询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意见。另一方面，要加强项目的尽职调查，相关人员对于承租人和租赁物情况的信息披露要做到完整、全面，必要时需要引入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尽调，一是能进一步完善尽调义务，二是亦能隔离相关的内部风险。本案中，对案涉项目的付款方式、设备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与承租人系同一人）等尽职调查都是刑事合规的重要节点，显然李某都没有做好。本案中，李某并没有认识到自己业务操作中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代价是因为自己的马虎放松和不负责任，导致“80”后的经理领刑三年半。

同时，李某案也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启示，刑事法律风险并不“遥远”，就在我们身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都可能涉及到。因此，融资租赁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必须要知道如何尽职尽责，如何有效避免刑事法律风险。具体而言，要根据每一个业务环节，认清刑事法律风险的种类、大小、风险级别，做好对刑事法律风险的预警、防范和化解工作，必要时及时引入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进行风险控制。

（2021-08-04 腾讯网）